

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鄂 0583 民初 1356 号

原告：东莞市正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南坊村龙船沙田眼工业区第六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63827352。

法定代表人：黄立根，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刚，枝江市安福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枝江市勇瑞鑫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枝江市安福寺镇灵芝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5506814887。

法定代表人：王勇，经理。

原告东莞市正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枝江市勇瑞鑫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东莞市正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货款 144000 元。事实和理由：被告于 2016 年 8 月向原告购买木材干燥设备，原告已向被告交付设备并完成了安装调试，但被告只支付了预付款 96000 元，下余货款至今未依照约定的期限付清。原告认为，被告已违约，故起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

如下协议：

一、被告枝江市勇瑞鑫果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原告东莞市正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44000元；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90元，由被告枝江市勇瑞鑫果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调解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曹金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婷婷

